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燃气用户综合保险附加燃气用户人身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条款

第一部分 基本条款

第一条 合同效力

一、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燃气用户综合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附加燃气用户人身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以下简称为“本附加险”）。

二、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三、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被保险人

除另有约定外，凡使用合法经营的煤（燃）气公司供应的燃气（包括人工煤气、天然气和液化石油气，下同）的用户，均可以作为本附加险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四条 合同终止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附加险合同即时终止：

- 一、主险合同无效、解除、终止或保险期间届满；
- 二、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 三、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主险合同无效、解除、终止而导致本附加险合同终止的，保险人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但保险人已根据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的除外；主险合同按约定不退还保险费的，本附加险合同也不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

第二部分 保险责任和责任免除

第五条 保险责任

本附加险合同所称燃气意外事故，指按照有关法规或煤（燃）气公司规定在保险单中载明的地址，使用经煤（燃）气公司安装或经煤（燃）气公司认可安装的燃气设备时引起火灾、爆炸及燃气泄漏等意外伤害事故。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燃气意外事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二级（含）以上或保险人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住院治疗，保险人对于被保险人每次事故的实际住院天数，扣除保险单约定的每次事故免赔天数后，按保险单约定的日津贴金额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金。

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治疗仍未结束的，保险人继续承担保险金给付保险责任，除另有约定外，住院治疗者最长至事故发生之日起第一百八十日止。

若被保险人单次或多次住院，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给付住院津贴金的，以保险单约定的给付天数为限，实际给付天数达到保险单约定的每人累计给付天数，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或：

若被保险人单次或多次住院，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给付住院津贴金的，以保险单约定的累计赔偿限额为限，实际赔偿限额达到保险单约定的保单累计赔偿限额，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住院日津贴金额、每人累计给付天数、保单累计赔偿限额投保时由保险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除另有约定外，每人累计给付天数最高不超过180天。

第六条 责任免除

一、主险合同无效或失效，保险人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二、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附加险合同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

三、因下列原因之一，直接或间接造成被保险人住院的，保险人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或伤害；
- (二) 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四) 被保险人违法、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五) 被保险人因疾病导致的伤害，包括但不限于猝死、食物中毒、高原反应、中暑、病毒和细菌感染（意外伤害导致的伤口感染不在此限）；
- (六) 被保险人因妊娠、流产、分娩导致的伤害，但意外伤害所致的流产或分娩不在此限；
- (七) 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整容手术、内外科手术或其他医疗行为导致的伤害；
- (八)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九) 未经煤（燃）气公司认可，擅自拆卸、接装或移动煤气设备，私自接装以煤气为能源的生活器具及其他违反有关法规及煤（燃）气公司安全使用燃气设备规定的行为；
- (十)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十) 恐怖袭击。

四、下列任一情形下，保险人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被保险人精神失常或精神错乱期间；
- (二) 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 (三) 被保险人醉酒或受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第四部分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第九条 保险金的申请

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住院津贴的责任。

- (1) 住院津贴给付申请书；
- (2) 保险单原件；
- (3) 住院津贴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二级以上（含）或保险人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出具的病历和住院证明；
- (5) 事发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的使、领馆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

(6)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7) 若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 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 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 并需要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保险人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将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五部分 其他事项

第十条 释义

除另有约定外, 本附加险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用户指的是商业用户和家庭用户。

商业用户: 指投保本附加险的商用燃气注册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雇员以及保险单约定的其他人员。

家庭用户: 指投保本附加险的民用燃气注册使用人及其家庭成员或民用燃气意外事故发生时在注册使用人居室内的其他人员。

醉酒: 指被保险人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80mg/100mL。

未满期净保险费:

未满期净保险费=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1-费用比例)。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除保单另有约定外, 费用比例为20%。

保险金申请人: 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意外伤害: 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住院: 指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而入住医院的病房进行治疗, 并办理入出院正式手续, 不包括入住门诊观察室、家庭病床及其它不合理的住院。